

现金折扣协议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昆山市鸿毅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甲方欠乙方模具货款人民币：571450 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货款。并承诺给与甲方 5%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28572.5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整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28572.5 元的应收债权。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542877.5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整）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者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分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昆山市鸿毅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